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F4TG00G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北中浙辉纺织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圆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1年11月1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钱聪辉

住 所 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4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

龙环函〔2022〕18 号

关于湖北中浙辉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化纤布 8500 万米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湖北中浙辉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化纤布 8500 万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规划目标，对该项目环评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内容和意见。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龙感湖工业园，收购原湖北力欧复合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等固定资产，占地面积 113 亩，项目建成后年产化纤布 8500 万米。项目总投资 15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9.2 万元。项目通过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代码：2203-421171-04-01-22012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

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处理措施。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屋顶烟道排出，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的标准限值；落实生产车间、物料储存、输送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确保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确保车间内空气环境良好。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和通风，确保污水处理站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2. 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各自工艺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均不得排入雨水管网。

3. 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废丝综合利用，及时清运；项目沉淀池污泥经脱水后暂存于污泥暂存处，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泥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公司处置，并建

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 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 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建设期、运营期的安全管理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落实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加强与附近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

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施工行为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





检测 报 告

鄂 B&C (2024) [检]字 120082 号



项目名称：湖北中浙辉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化纤布 8500 万平方米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湖北中浙辉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龙感湖管理区沙湖工业园区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湖北中浙辉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2024 年 11 月 22 日对湖北中浙辉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8500 万平方米生产线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北侧外，下风向	G1	颗粒物、氨、硫化氢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东北侧外，下风向	G2		
	厂界西北侧外，下风向	G3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GB 11893-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 分光光度法	0.05mg/L	TU-1810D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221A 型校准器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氨	mg/m ³	ND	合格
	硫化氢	mg/m ³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总磷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49	47	2.1	10	合格
	氨氮	mg/L	2.71	2.69	0.4	5	合格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c.com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总磷	mg/L	0.39	0.39	0	5	合格
	总氮	mg/L	7.32	7.03	2.0	5	合格

表 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废气	氨	mg/L	质控样 206916, 1.58±0.12	1.57	合格
	硫化氢	mg/L	质控样 B24050157, 0.745±0.052	0.715	合格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15, 7.36±0.05	7.3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87, 38.5±2.9	37.3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99, 1.70±0.07	1.73	合格
	总磷	mg/L	质控样 2039121, 0.101±0.008	0.099	合格
	总氮	mg/L	质控样 203291, 5.91±0.34	6.03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337210, 34.7±2.5	35.4	合格

表 3-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11.21	AWA6228+	93.7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4.11.22	AWA6228+	93.7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五、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11 月 21 日	颗粒物	G1	0.287	0.295	0.292	晴, 13~16℃ 南风 1.6m/s, 气压 102.4Kpa
		G2	0.252	0.258	0.253	
		G3	0.248	0.235	0.245	
	氨	G1	0.17	0.17	0.16	
		G2	0.14	0.15	0.15	
		G3	0.12	0.14	0.13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hjc.com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11月21日	硫化氢	G1	ND（0.001）	ND（0.001）	ND（0.001）	晴，13~16℃ 南风1.6m/s， 气压102.4Kpa
		G2	ND（0.001）	ND（0.001）	ND（0.001）	
		G3	ND（0.001）	ND（0.001）	ND（0.001）	
2024年11月22日	颗粒物	G1	0.293	0.297	0.285	晴，13~15℃ 南风1.6m/s， 气压102.5Kpa
		G2	0.257	0.255	0.252	
		G3	0.242	0.245	0.247	
	氨	G1	0.16	0.16	0.15	
		G2	0.14	0.14	0.13	
		G3	0.13	0.12	0.13	
	硫化氢	G1	ND（0.001）	ND（0.001）	ND（0.001）	
		G2	ND（0.001）	ND（0.001）	ND（0.001）	
		G3	ND（0.001）	ND（0.001）	ND（0.001）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2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5。

表5 DW001生活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年11月21日	pH	无量纲	7.3	7.2	7.2	7.2
	悬浮物	mg/L	20	22	25	19
	化学需氧量	mg/L	48	45	43	47
	氨氮	mg/L	2.70	2.88	2.62	2.63
	总磷	mg/L	0.39	0.42	0.43	0.38
	总氮	mg/L	7.18	7.32	7.76	8.34
	动植物油	mg/L	0.18	0.18	0.21	0.23
2024年11月22日	pH	无量纲	7.2	7.1	7.2	7.3
	悬浮物	mg/L	13	11	12	11
	化学需氧量	mg/L	45	49	42	40
	氨氮	mg/L	2.21	2.43	2.63	2.79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e.com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总磷	mg/L	0.41	0.39	0.42	0.38
	总氮	mg/L	6.68	6.32	7.22	7.62
	动植物油	mg/L	0.21	0.21	0.23	0.25

5.3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6。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4 年 11 月 21 日	N1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60	48
	N2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59	50
	N3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58	48
	N4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58	50
2024 年 11 月 22 日	N1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57	49
	N2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59	49
	N3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60	50
	N4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59	49

编制人: 汪志华

审核人: 318

签发人: 汪志华

签发日期: 2020.12.10

*****报告结束 (以下无正文) *****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jc.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监测点位图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中浙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黄冈龙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作为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处置：是指工业固体废物经营单位将工业固体废物焚烧、煅烧、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工业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工业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工业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进行二次综合利用的活动。

第二条 合作内容

- 1、合同有效期：2025年03月03日至2028年03月02日。
- 2、合作目标：乙方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和进行二次综合利用，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2、甲方未如期向乙方支付固体废物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固体废物并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向乙方支付废物种类、水分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保 密

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应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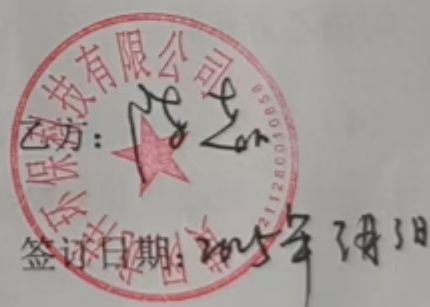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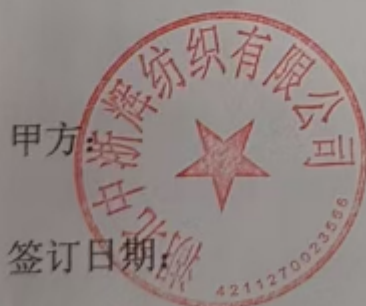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双方可将争议提交至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八条 其 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废丝收购合同

甲方：湖北中浙辉纺织有限公司

乙方：黄梅县鸿运再生资源回收厂

经双方友好协商，2025年3月06号到2026年3月06日甲方（湖北中浙辉纺织有限公司）的废丝由乙方（黄梅县鸿运再生资源回收厂）收购，为确保双方利益，特制定以下协议：

- 一、乙方每月一次时间为 必须将废丝收购，遇到政府检查等特殊情况，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必须也要及时收购，不能按时·按要求收购每次扣300元/次，在年押金中扣除；
- 二、乙方无故不倒废丝，不收购，恶意捣乱影响生产，弄虚作假等行，为发生，甲方有权终止收购协议，并没收押金；
- 三、收购废丝时甲方提供叉车给乙方用，但在使用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有损坏叉车或厂区财产按价赔偿，并在年押金中扣除；
- 四、废丝价格，随行就市，甲·乙方共同询价，按正常价格买卖收购，当甲·乙方价格相差大或有争议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理的价格收购，在乙方无法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另外寻找第三方合作收购；
- 五、每次收购，以计量磅秤为准，当日结清；
- 六、当乙方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收购时，应该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终止收购协议，收购期间，乙方无权转让给其

他第三方来收购，由甲方自行寻找第三方合作；

七.乙方能正常履行收购协议的各项规定，收购价格合理，甲方
不得再寻找第三方合作；

八.协议期结束，甲方根据协议条款扣款后，及时退回乙方年押
金余款。

本协议一式二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湖北中涵棉纺织有限公司 乙方：黄梅县鸿运再生资源回收厂

日期：2025年2月2日

日期：2025年2月2日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湖北中浙辉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8500 万平方米生产线项目》在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和废油泥。由于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目前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泥量少。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后期达到一定量时我公司承诺届时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湖北中浙辉纺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湖北中浙辉纺织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回用情况的说明

一、生产废水处置可行性分析

企业生产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喷水织布废水等。企业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①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简介

企业采用絮凝沉淀+气浮+砂滤，处理规模：4800m³/d”处理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营数据，该废水处理工艺对 COD、BOD₅、SS、TP、石油类除去率可达 55%、80%、90%、90%。。

②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量为 1073250m³/t (4050m³/d),项目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4800m³/d,因此可以满足废水量的处理要求。

企业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气浮+砂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且企业喷水织机用水对其用水要求不高，故企业废水回用可行。

③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附录 A 表 A.1 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

表 1 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

类型	废水类型	可行技术
全厂综合废水	喷水织机废水	一级处理设施：捞毛机、格栅、中和调节、气浮、混凝、沉淀及其他；二级处理设施：水解酸化、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深度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曝气生物滤池、高级氧化、臭氧、芬顿氧化、滤池/滤布、离子交换、树脂过滤、膜分离、人工湿地及其他

综上，企业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气浮+砂滤”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附录 A 表 A.1 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中的可行技术，同时，根据建设单位反馈，目前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水质完全可以满足生产水质需求。因此，企业废水回用处理工艺可行。

二、结论

湖北中浙辉纺织有限公司现有企业生产废水部分回用变更为全部回用，根据上述分析，生产废水全部回用，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避免了对周边地表水体的不利影响，外排污染物减少，属于环境影响正效应，符合现行环保政策要求。因此，本次分析认为本企业生产废水更具有环境可行性。企业后期生产废水如需外排时，需取得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并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同时需向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外排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需达到原有环评批复要求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龙感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我公司承诺：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如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污，我公司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湖北中浙辉纺织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工况证明

“湖北中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8500 万平方米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我公司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量	本阶段验收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化纤布	2024.11.21	8500 万米	1500 万米	5.6 万米	5.5 万米	99%
	2024.11.22				5.6 万米	10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4 日

湖北中浙辉纺织有限公司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湖北中浙辉纺织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09:25:15:57 O X1001ZF155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00MA4F4TG00G001P

单位名称：湖北中浙辉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钱聪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
行业类别：化纤织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F4TG00G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24 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